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人〔2014〕58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进修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在职进修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对《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进修管理规定》（华南工人〔2007〕62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进修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自2014年12月1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4年12月11日

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进修管理规定

(2014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教职工队伍的学历结构，提升教职工的综合素质，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规范教职工在职进修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条件

教职工向学校申请在职进修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思想品德良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上进心强；

(二) 出色完成本职工作，自身业务水平较高，无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考核合格；

(三) 申请报考单位或专业应为国内一流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或一流的学科；

(四) 申请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本人工作岗位相一致；

(五) 在职进修期间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工作的安排。

第三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进修申请表》，向所在单位提出在职进修申请。

(二) 单位审核。所在单位根据学校规定的申请条件，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全面考虑、统筹安排，按照本单位的培养计划，对申请在职进修人员的条件进行认真审核。经本单位（学院经党政联

席会议)研究讨论同意,确定本单位同意在职进修的人员。原则上,各单位党政管理岗位人员同时在职进修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党政管理岗位总人数的 20%;

(三)学校审批。学校机关党委讨论研究,确定同意在职进修的党政管理岗位人员;学校人事处讨论研究,确定同意在职进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四)名单公示。学校公示拟同意在职进修的人员名单。

(五)学校备案。批准在本校在职进修的人员名单由学校人事处、招生工作办公室和研究生院共同备案;批准在外校在职进修的人员名单,由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四条 在职进修学费资助的管理

(一)对经学校同意在职进修的人员,学校资助(含减免)部分学费,办法如下:

1. 在本校在职进修的教职工,学校未曾资助(含减免)过学费的,攻读硕士学位,个人每年支付学费 4000 元人民币;攻读博士学位,个人每年支付学费 5000 元人民币。学校曾资助(含减免)过学费的教职工,攻读硕士学位,个人每年支付学费 12000 元人民币;攻读博士学位,个人每年支付学费 15000 元人民币。

2. 在外校在职进修的教职工,学费按就读学校的收费标准或缴费规定,先由本人交齐,待取得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后,经人事处验证,学校给予报销学费的 50%,且报销学费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入读当年我校资助(含减免)攻读本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学

费额度。

（二）教职工在职攻读非学历教育的专业学位，学校不给予学费资助（含减免）。

（三）经济独立核算（工资返纳）单位的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学费由所在单位资助或个人承担，学校不给予资助（含减免）。

（四）教职工在职进修期间，考核不合格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学校不再给予学费资助（含减免）。

第五条 在职进修期间的工资待遇

（一）不占用工作时间进修的人员，基本工资、校内岗位津贴等正常发放。

（二）占用工作时间进修的人员，基本工资等正常发放，校内岗位津贴的发放办法如下：

1. 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在广州市内高校进修的，在职进修期间原则上校内岗位津贴正常发放；在广州市以外高校进修的，在职进修期间第一年的校内岗位津贴缓发，考核合格后，其缓发的校内岗位津贴发给所在团队或所在单位，由团队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根据其工作业绩进行分配发放。其他进修年度，原则上校内岗位津贴正常发放。

2. 非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在广州市内高校进修的，在职进修期间第一年的校内岗位津贴按 70% 发放；在广州市以外高校进修的，在职进修第一年的校内岗位津贴按 50% 发放。其他进修年度，原则上校内岗位津贴正常发放。

第六条 在职进修期间的管理及违约责任

(一) 教职工在职进修期间,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劳动纪律管理规定,合理分配时间,认真完成本职工作,按照学校和单位的规定参加考核。

(二) 经批准报名考试并被录取的人员入学前必须与学校签订在职进修协议书。毕业后,须持毕业证、学位证到人事处验证、入档。

(三) 经学校批准报考的教职工不得擅自改变报考年度、类型及专业,确需改变者,须个人重新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报考或擅自改变报考年度、类型及专业者,学校不予备案其学籍材料和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并且不以该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晋升职务(职员)的依据。

(四) 在职进修人员进修期间离校的,应返还学校已资助(含减免)其在职进修的学费金额;进修完成后5年内离校的,应返还学校资助(含减免)其在职进修的学费金额,返还额度为进修完成后5年年限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学费额度。

第七条 教职工国内其他形式在职进修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4年12月11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